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3-045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祁劲峰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

祁劲峰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一致。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中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12 日

附件:

祁劲峰:1969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工业学院浙西分校,大专学历,2005 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在职法学硕士。历任北京海福鑫商贸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北京中洲华远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行政人力总监,2021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文档与 OA 管理部员工。

祁劲峰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祁劲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3-046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8 月 14 日。其中: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8 月 14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8 月 14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银桦路 60 号院 6 号楼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钱瑞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06,093,93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1.491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06,087,63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1.487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6,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4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6,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4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6,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42%。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以现场或远程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以现场或远程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第 1-3 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第 4 项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选举钱瑞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06,087,63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1%。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0159%。

1.02.候选人:选举江源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06,087,63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1%。该议案表决通过。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0159%。

1.03.候选人:选举张爱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06,087,63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1%。该议案表决通过。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0159%。

1.04.候选人:选举曹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06,087,63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1%。该议案表决通过。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0159%。

表决结果:同意的投票股数已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钱瑞、江源东、张爱军、曹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选举岳昌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06,087,63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1%。该议案表决通过。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0159%。

2.02.候选人:选举周绍妮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06,087,63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1%。该议案表决通过。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0159%。

2.03.候选人:选举徐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06,087,63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1%。该议案表决通过。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0159%。

表决结果:同意的投票股数已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岳昌君、周绍妮、徐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3、审议并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选举林清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意股份数:106,087,63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1%。该议案表决通过。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0159%。

3.02.候选人:选举董广元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意股份数:106,087,63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1%。该议案表决通过。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0159%。

表决结果:林清、董广元当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106,093,5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650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49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许晶迎、刘亚楠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3-048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后,经全体监事书面同意豁免提前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限要求,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监事共同推举林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选举林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3-047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后,经全体董事书面同意豁免提前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限要求,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经与会董事推选,本次会议由钱瑞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选举成立。公司董事会选举钱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后,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对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进行了选举。各专门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具体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由钱瑞、江源东、张爱军、曹伟、岳昌君组成,其中钱瑞先生为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由周绍妮、张爱军、徐伟组成,其中周绍妮女士为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由徐伟、钱瑞、岳昌君组成,其中徐伟为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岳昌君、江源东、张爱军、周绍妮、徐伟组成,其中岳昌君为主任委员。

上述委员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决定聘任张爱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决定聘任江源东女士、曹伟先生、张永智先生、李丽女士、李文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永智先生兼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决定聘任王栩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王栩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决定聘任王子轩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王子轩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3-049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监事;2023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及非职工代表监事;2023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同时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现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董事长:钱瑞先生

2、董事会成员:钱瑞先生、江源东女士、张爱军先生、曹伟先生、岳昌君先生(独立董事)、周绍妮女士(独立董事)、徐伟先生(独立董事)。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上述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 2023 年 7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3、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战略委员会:由钱瑞、江源东、张爱军、曹伟、岳昌君组成,其中钱瑞先生为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由周绍妮、张爱军、徐伟组成,其中周绍妮女士为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由徐伟、钱瑞、岳昌君组成,其中徐伟为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岳昌君、江源东、张爱军、周绍妮、徐伟组成,其中岳昌君为主任委员。

上述委员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二、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股东代表监事:林清先生(监事会主席)、董广元先生

2、职工代表监事:祁劲峰女士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成员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监事会成员的简历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22 日、2023 年 8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关于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总经理:张爱军先生

2、副总经理:江源东女士、曹伟先生、张永智先生、李丽女士、李文波先生

3、财务负责人:张永智先生

4、董事会秘书:王栩女士

5、证券事务代表:王子轩女士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中,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栩女士、证券事务代表王子轩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栩	王子轩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银桦路 60 号院 6 号楼竞业达大厦	北京市海淀区银桦路 60 号院 6 号楼竞业达大厦
联系电话	010-52168861	010-52168861
传真电话	010-52168800	010-52168800
电子邮箱	wangxu@jyd.com.cn	wangzixuan@jyd.com.cn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1、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二董事会独立董事马忠先生、郝亚泓女士、肖波先生在本次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也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忠先生、郝亚泓女士、肖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2、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二届非职工监事李丽女士、杜中华先生、职工监事王先明先生在本次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或职工监事,但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丽女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9.9 万股,杜中华先生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4.7 万股份,王先明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305 万股。

3、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因任期届满,林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朱传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但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清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7.412 万股,朱传军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5 万股。

上述人员届满离任后,其股份变动将继续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上述届满离任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五、备查文件

1、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23 年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5、《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5 日

附件:

张爱军先生,1969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 年 9 月至 1996 年 7 月在职攻读北京交通大学计算机及应用专业,获得工学硕士学位。1992 年 7 月至 2008 年 8 月就职于北京交通大学,2001 年 12 月加入公司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主要社会任职包括:北京交通大学校友企业家协会理事,中国教育技术协会技术标准委员会专家委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爱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846,058 股,持股比例为 9.33%,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20,2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

江源东女士,196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计算机技术与应用专业,本科学历。1991 年至 1997 年就职于北京交通大学,1997 年加入公司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1 年 8 月至今任北京瑞景鸿图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源东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8,325,000 股,持股比例为 25.83%,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董事钱瑞先生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

曹伟先生,197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工学硕士学位。1999 年 7 月至 2001 年 12 月担任北京佳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 年 1 月加入公司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832,500 股,持股比例为 2.58%,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882,0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

张永智先生,1966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系,本科学历。1989 年至 1994 年任北京交通大学教师,历任华睿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国风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常务副总经理。2017 年 8 月加入公司,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张永智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262,5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

李丽女士,197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毕业于北京联合大学师范学院计算机教育专业,本科学历。2001 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市场部专员、办事处经理、分公司副总经理、大区经理、大客户经理、轨道交通事业本部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7 年 6 月至今任轨道交通事业本部、智慧轨道 BU 总经理。

截止公告日,李丽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399,0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

李文波先生,197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历任戴姆勒东北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培训管理高级经理,2013 年加入公司,历任北京竞业达沃凯森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基石传感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产教融合 BU 副总经理经理。

截止公告日,李文波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

王栩女士,1986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毕业于海南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历任证券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7 年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王栩女士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28,0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

王子轩女士,198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主管、证券部主管,2020 年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专员。

截至本公告日,王子轩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23-048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汇源通信	股票代码	00058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轩	康灿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28 号茂业中心 C 座 2605 号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28 号茂业中心 C 座 2605 号	
电话	028-85516608	028-85516608	
电子信箱	xuanzhang24@163.com	kangcan@schy.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1,624,516.04	179,229,608.98	29.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698,905.30	9,612,825.23	52.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857,556.28	7,689,458.00	80.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212,221.69	2,295,045.76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6	0.050	52.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6	0.050	5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8%	3.21%	1.3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71,183,242.47	558,229,855.11	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27,977,836.38	313,278,931.08	4.6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47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5.30%	29,600,000	0	冻结	29,600,000
北京鼎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10%	27,273,330	0		
蒋国祥	境内自然人	5.38%	10,400,000	0		
泉州市晟辉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9,672,301	0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9%	5,392,325	0		
成都水华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1%	3,700,000	0		
深圳锦洋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锦洋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4%	2,018,000	0		
四川水华老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61%	1,181,301	0		
夏中轩	境内自然人	0.60%	1,160,000	0		
李耀初	境内自然人	0.50%	976,4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023 年 7 月 25 日,公司向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涉及相关事项的核查函》,要求各方按照核查函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均回复称:与上表所列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或者关联关系。公司未知除大股东外的其余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除大股东外的其余股东间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北京鼎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1,079,302 股外,还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6,194,028 股,实际合计持有 27,273,33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关于非公开发行的事项

2021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本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2 月 15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2022 年 3 月 9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2023 年 6 月 13 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本事项终止。

(二)关于豁免重组承诺的事项

2015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蕙富骐骥")及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垠澳丰")公开承诺:"自本次协议收购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向汇源通信股东大会提交经汇源通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方案,完成注入优质资产过户,置出上市公司原有全部资产,并将该置出资产交付给明君集团或其指定第三方。"

2019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蕙富骐骥及汇垠澳丰提案的《关于继续延长重组承诺期限的议案》未获通过。

2021 年 9 月 23 日,蕙富骐骥及汇垠澳丰提请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时豁免历史重组承诺。本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豁免股东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组承诺的公告》。

2023 年 6 月 13 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终止,豁免重组承诺的前提条件缺失,故关于豁免重组承诺的事项也随即终止。

(三)关于控股股东的有限合伙人之劣后方资产被冻结的事项

2018 年 6 月 15 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京 03 民初 464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的有限合伙人之劣后方资产被冻结的公告》。

2018 年 7 月 6 日,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粤 04 财裁定保 7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的有限合伙人之劣后方资产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2018 年 10 月 18 日,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18)粤 0303 执保 2461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的有限合伙人之劣后方资产再次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以上事项尚未收到相关进展情况。

(四)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事项

2018 年 10 月 10 日,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川 0191 财保 56 号),法院裁定对蕙富骐骥、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所有的财产在价值 86,557,000.00 元范围内予以查封、冻结。

2018 年 11 月 20 日,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川 0191 财保 69 号),法院裁定对蕙富骐骥持有的公司 2,960 万股股份予以查封、冻结。

2018 年 12 月 4 日,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川 0191 财保 74 号],裁定对蕙富骐骥名下 4,000 万上市公司股票予以查封、冻结(轮候冻结)。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收到蕙富骐骥发来的《成都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8)成仲案字第 1340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裁决书》全文。

2021 年 9 月 14 日,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分别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川 0191 财保 69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2018] 川 0191 财保 56 号之一),裁定对蕙富骐骥持有的公司 4,000 万股股份予以继续查封、冻结。

2023 年 5 月 11 日,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3)川 0191 财保 294 号],裁定对对蕙富骐骥名下的财产在 380,000,000 元的范围内予以查封、扣押、冻结。经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控股股东蕙富骐骥所持本公司 2960 万股股份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被轮候冻结。

2023 年 5 月 18 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2)川 01 执 6580 号之十二],裁定冻结蕙富骐骥持有公司的 4,000 万股股份,冻结期限自转为实际冻结之日起三年,分批生效的分别计算到期日。

2023 年 6 月 14 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2)川 01 执 6580 号之十三],裁定对《执行裁定书》[(2022)川 01 执 6580 号之十二]裁定冻结的 4,000 万股中的 1,040 万股公司股份所设定的冻结予以解除。上述股权经司法拍卖程序并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完成过户登记。

(五)关于控股股东有限合伙人所代表的资管计划清算的事项

2018 年 9 月 20 日,蕙富骐骥有限合伙人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代表的资管计划已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提前终止并进入清算期。

2022 年 3 月 4 日,蕙富骐骥称:在未来资管计划清算期内,将高度关注资管计划清算进程以及清算方案的实施。目前,资管计划的清算方案尚未确定。未来资管计划完成清算后,不排除公司控股股东或发生变更的情形。若涉及应披露的事项,蕙富骐骥将及时告知以充分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六)关于控股股东与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刘中一签署的《协议书》诉讼事项

2021 年 3 月 1 日,公司收到转发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粤民终 804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判决书》。

2022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收到转发的《成都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8)成仲案字第 1153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裁决书》。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收到转发的《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川 01 民特 85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裁定书》。

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收到转发的《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川 01 执异 141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裁定书》。

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收到转发的《成都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8)成仲案字第 1410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裁决书》。

2023 年 5 月 24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蕙富骐骥转发的《关于收到成都仲裁委〈答辩通知书〉的函》,函中告知成都仲裁委已经受理刘中一申请仲裁与蕙富骐骥之间的证券交易合同纠纷一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

(七)关于要约收购事项

2018 年 2 月 27 日、3 月 1 日,要约方安徽鸿旭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披露了《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和《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2018 年 3 月 9 日,委托公司披露了延长发布《要约收购报告书》的说明。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时,尚未收到双方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后续进展等情况。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红星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23-046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 10: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8 月 3 日以邮件、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会议由董事长李红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讨论,本次会议以现场加通讯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48),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3-049)。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23-047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08 月 14 日 11: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08 月 3 日以邮件、通讯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欣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讨论,本次会议以现场加通讯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48),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3-049)。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 天圣 公告编号:2023-041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因控股股东涉嫌侵占公司资金触发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圣制药")股票交易自 2019 年 6 月 5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关于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及主要原因

控股股东刘群涉嫌侵占公司资金,由于刘群和李洪的部分涉案财物已扣押、冻结、查封,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将占用公司的资金归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并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5 日、2019 年 8 月 3 日、2019 年 9 月 5 日、2019 年 10 月 9 日、2019 年 11 月 5 日、2019 年 12 月 5 日、2020 年 1 月 7 日、2020 年 2 月 5 日、2020 年 3 月 5 日、2020 年 4 月 7 日、2020 年 5 月 7 日、2020 年 6 月 5 日、2020 年 7 月 7 日、2020 年 8 月 5 日、2020 年 9 月 5 日、2020 年 10 月 10 日、2020 年 11 月 5 日、2020 年 12 月 5 日、2021 年 1 月 5 日、2021 年 2 月 5 日、2021 年 3 月 6 日、2021 年 4 月 8 日、2021 年 5 月 7 日、2021 年 6 月 5 日、2021 年 7 月 6 日、2021 年 8 月 5 日、2021 年 9 月 7 日、2021 年 10 月 9 日、2021 年 11 月 5 日、2021 年 12 月 7 日、2022 年 1 月 5 日、2022 年 2 月 8 日、2022 年 3 月 5 日、2022 年 4 月 7 日、2022 年 5 月 6 日、2022 年 6 月 7 日、2022 年 7 月 7 日、2022 年 8 月 6 日、2022 年 9 月 6 日、2022 年 10 月 11 日、2022 年 11 月 11 日、2022 年 12 月 13 日、2023 年 1 月 13 日、2023 年 2 月 14 日、2023 年 3 月 14 日、2023 年 4 月 14 日、2023 年 5 月 16 日、2023 年 6 月 17 日、2023 年 7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1、公司进一步加强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广大业务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学习和培训,提高规范意识,保障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落实。公司正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评价机制,确保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加以改进,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强化内部审计力度,加强对各业务部门业务开展情况的审计,梳理内控流程,查找流程风险点,评估和分析风险强度,杜绝资金占用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2、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19)渝 01 刑初 68 号】。根据《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公司被侵占的人民币 9,182.4926 万元,被告人李洪对其中人民币 435 万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被告人王海燕对其中人民币 6,145.3976 万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公司被挪用的人民币 3,325 万元(其中 360 万元已归还),被告人李洪对其中人民币 260 万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其中 160 万元已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已发回重审,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暨拟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刘群以现金和非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公司偿还其所侵占和挪用的剩余未归还资金共计 12,147.4926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暨拟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4、截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刘群占用资金本金已偿还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7 日、2020 年 5 月 26 日、2020 年 6 月 2 日、2020 年 6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的进展公告》;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重庆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5、经公司财务部测算,控股股东刘群占用资金利息为 15,512,720.35 元。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收到了刘群偿还资金占用利息 15,512,720.35 元。截至 2021 年 4 月 8 日,刘群占用资金本金及其利息已全部偿还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的进展暨占用资金利息归还完毕的公告》。

6、公司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了本次资金占用的归还情况。会计师认为控股股东刘群已经偿还了一审判决占用的全部资金包含利息费用,截至会计师核查意见出具日,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会计师对控股股东刘群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无法提供合理保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偿还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21〕京会兴核字第 65000003 号)。

7、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相关诉讼代表人、辩护人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4 日、2021 年 7 月 30 日、2021 年 10 月 18 日收到了《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20)渝刑终 73 号)。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本案四次延长审理期限,共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5 日、2021 年 8 月 2 日、2021 年 10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通知书>的公告》。

8、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的公告》,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中止审理。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的公告》,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恢复审理。

9、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的公告》,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公司及控股股东相关案件发回重审。

根据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已发回重审,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刘群所涉诉讼案件的后续情况,并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已发回重审,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控股股东偿还方案和已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条款存在修改或调整的可能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4 日